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宋元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宋元棟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2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3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11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12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3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5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16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17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18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9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20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21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2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23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4 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到  
25 場陳述意見：

26 （一）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未  
27 到庭惟具狀稱：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  
28 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本院卷第47頁）。

29 （二）債務人表示：債務人自裁定清算後之112年5月18日入監服  
30 刑，刑期尚有1年多，無固定工作收入，支出部分僅有看病  
31 部分，妹妹偶爾會支援費用等語（本院卷第59頁）。

01 三、經查：

02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5  
03 號裁定自112年4月2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並由司法事務  
04 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  
05 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  
06 號等卷可稽。

07 (二)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要件：債務人  
08 自裁定清算（112年4月21日）後，旋於一個月內入監服刑，  
09 難認此後有何工作與固定收入，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其110  
10 年度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灣高  
11 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稽，故債務人未符合消債條例第  
12 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13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4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要件，堪認其並無該條  
15 不應免責事由。

16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17 1. 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18 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關於  
19 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相對人如主  
20 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22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  
23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合先敘明。

24 2. 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相對人渣打銀行具  
25 狀以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表明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相對  
26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  
27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28 3. 此外，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  
29 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  
30 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  
31 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

01 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02 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  
03 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  
04 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  
05 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  
06 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07 載，或有違反同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  
08 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9 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  
10 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  
11 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  
12 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消債條例  
13 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  
15 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  
16 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  
17 免責，自應予准許。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宇美璇